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黑0183民初6353号 陈利：本院受理原告贾凤枝诉被告陈利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本院已判决：一、陈利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支付贾凤枝货款27,650元，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一倍计算标准，支付自2016年6月2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；二、驳回贾凤枝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814元，公告费（以实缴为准）均由陈利负担。因对你无法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黑0183民初6353号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